壘球競賽章程

壹. 比賽日期:105年4月23至4月24日

貳. 比賽地點:安平文中66壘球場

參. 比賽用球:

1. 華櫻 500 同級或以上的用球

2. 球棒規範:本賽事禁止使用變造球棒以及更改烤漆或無註冊品牌之 球棒打擊,以 ASA2004 最新名單為準。檢錄時,請各隊將比賽要 用之球棒帶至檢錄台,由裁判及檢錄台共同執行檢查,檢查通過 後會貼上大會準備的識別貼紙。

肆. 報名人數:

- 1. 每隊報名上限 25 人,每場登錄人數限制 20 人
- 2. 隊伍上限 18 隊

伍. 報名資格:

> 報名球員資格:

- (1) 公開一級之球員禁止參賽。
- (2) 公開二級球員、棒壘球體資或體保生總計限報 1 名,需於報 名時註明清楚。

陸. 賽制說明:

- 1. 預賽採分組循環,複賽採單淘汰制,視隊伍數做適當安排。
- 2. 分組循環晉級規則
 - (1) 先比勝敗成績,勝場數多者晉級
 - (2) 如總勝場數相同者,以總得失分(總得分減掉總失分)高者優先 晉級。
 - (3) 總得失分相同者,則以總失分者少優先晉級。
 - (4) 以上皆相同者,則以猜拳或抽籤決定。

柒. 比賽規則:

- 1. 基本規則
 - (1) 投手投球高度最低需達預賽分組賽制為 1.82 公尺,最高高度不限。
 - (2) 球數從一好一壞開始,採三好四壞制。
 - (3) 一壘及本壘禁止滑壘(二三壘及回一壘除外),違規滑壘裁定出 局。
 - (4) 比賽採七局制,比賽時間為50分鐘,以投手練投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。紀錄台於40分鐘通知裁判,時為最後一局。若該時進攻方為後攻球隊並居於領先狀態,則裁定勝負宣布比賽結束。
 - (5) 七局結束或賽滿時間(至少40分鐘),有和局。
 - (6) 跑者回本壘以三呎(4.5 公尺)為封殺線。跑者過封殺線後不可轉身回壘。若跑者於封殺線前轉身回壘,守方發動夾殺,則 取消封殺線。
 - (7) 嚴禁甩棒。若有甩棒的行為第一次警告,第二次判出局。以 裁判認定為主,若甩棒行為造成人員傷害,即可宣判出局,並追 究相關責任。球棒拿上壘包直接出局。
 - (8) 比賽可使用增額球員(EP)打擊,一旦使用 EP(限一名),則必須整

- 場使用,而 EP 可替換代打,但不可守備。其他 EP 之規則一切參 照本賽會使用之慢速壘球規則。
- (9) 每場各隊有3次暫停之機會,同一局喊第2次暫停則需更換投手。突破僵局制,各兩局最多暫停1次,超過則需更換投手。
- (10) 當打者為女性選手時,球數從零好零壞開始。守備趨前不可 超過壘包之連線。內野滾地球守備員應二傳(傳壘包),始完 成刺殺,穿越內野之滾地球則不在此限。並不得觸殺自本壘 衝往一壘之女擊跑員。

2. 特殊規則

- (1) 出場球員之上衣,款示顏色需一致,球帽則顏色一致及可, 下半身應著正式棒球褲或運動長褲,並穿著球襪、皮帶,上 衣需有隊名及背號(不得手寫或浮貼)。
- (2) 選手僅能穿著膠釘鞋或運動鞋,禁止穿鋼釘鞋。
- (3) 為安全起見,打擊員及跑壘員皆須配戴頭盔,並扣上扣環,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比賽進行中,未扣扣環之打者、跑壘者,或跑壘員、擊跑員於跑壘時,頭盔非因碰撞而脫落者,一律裁定出局。
- (4) 有關攻守名單應需填寫清楚所有應填之項目,教練或隊長應簽 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此簽名者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。登錄於 攻守名單中先發球員或預備球員欄之球員方為可下場比賽之 正式球員。
- (5) 球員背號或姓名筆誤,只要該球員當場提出身份證明,經裁 判確認證實為該球員無誤,則通知記錄臺更正其背號或姓名, 得繼續比賽;若該員無法提出身份證明,則判定該員離場不得 比賽。
- (6) 各隊應於賽前 30~60 分鐘前向該場地檢錄組報到,填寫攻守 名單,並決定攻守,凡逾大會規定時間者(以大會時間為準), 或服裝不整,球員人數不足 9 人則判為《棄權比賽》,開賽 後球員只有 9 人時,可以開始比賽,但其他尚未抵達之球員 必需列在第 10 棒之打擊位置,輪及第 10 棒打擊若仍只有 9 名球員時,第 10 棒應判出局。
- (7) 好球帶功能同本壘板,跑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帶均算 得分。守備方須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分或接球手套碰觸本壘板)。
- (8) 若比賽中發生以下情形,得宣布提前結束: 三局相差 15 分(含)以上或四局相差 10 分(含)以上或五局相 差 7 分(含)以上,比賽提前裁定勝負。
- (9) 複賽、決賽無平局,若比賽時間滿 50 分鐘或比完 7 局時,雙 方仍然平手,則進行突破僵局制。
- (10) 突破僵局制:打序照輪,一出局,由該打者的前三棒依棒次序分佔三二一壘,可替換代跑代打,女生特殊規則不變。
- (11) 若有場地等其他特殊規則,由裁判於開賽列隊時說明。
- (12) 其餘未表列之規則皆現行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。
- 3. 棄權比賽: 如有下列情況,判定「棄權」,該場比賽以0比7計分, 扣半額保證金。(如必須棄權的狀況於開賽後發生,則不扣保證金。)

- (1) 凡逾大會規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(以大會時間為準)未能出賽。
- (2) 開賽時可出賽球員不足9人。
- (3) 比賽進行中不足9人可上場。
- 4. 奪權比賽: 發生下列情事,判為「奪權」,強制沒收保證金及其所有 賽程,報名費不退還,之前比賽結果不予採計。
 - (1) 比賽中使用禁棒上場打擊。
 - (2) 經發現有球員冒名頂替比賽。
 - (3) 經發現體保生或公開一級選手參賽。
 - (4) 球隊或選手對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不尊重或不禮貌行為(如:惡言相向、調戲、不雅手勢等行為),大會得視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,嚴重者即判奪權。為維護比賽公平性,大會有權隨時主動舉發違規事件。

捌. 兩備制度&場地:

- 1. 如風雨過大,將集合現場隊長及裁判共同研議是否停賽。
- 2. 本賽事無雨備場地。

玖. 注意事項:

- 1. 本次賽事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最新公佈之慢速壘球規則。
- 2. 大會有保留、更改、新增、刪減一切規則與規定的權利。